

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申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計畫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貳、經費來源

一、本計畫經費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三、計畫經費

計畫名稱	臺南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單位名稱	臺南市政府
預定期程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1月15日
預計總經費	新臺幣1,188,000元

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	819,720	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本府自籌款	368,280	
其他單位補助	0	
合計	1,188,000	

參、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伍、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地區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 1、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非商業用)。

3、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者。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建築物完工證。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5)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5)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6)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15日)。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六、申請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等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助。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助。

陸、停止補助條件

本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